

水磨沟区乌鲁木齐大容真道健康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2022·3·21”一般高处坠落 瞒报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2
(二) 事故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2
(三) 事故现场情况	2
二、事故发生经过	4
三、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4
(一) 人员伤亡情况	4
(二) 直接经济损失	4
四、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4
(一)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4
(二)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4
(三) 事故信息报送及响应情况	5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5
五、事故原因及事故性质	5
(一) 直接原因分析	6
(二) 间接原因分析	6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6
(四) 事故性质	6
六、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6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6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6
(三) 对事故单位的处理意见	8
(四) 对属地监管部门的处理建议	8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9

2022年3月21日16时许，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乌鲁木齐大容真道健康咨询有限公司发生一起一般高处坠落亡人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04.19万元。

按照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自治区生产安全瞒报事故“大起底”的通知》（新安办〔2024〕31号）要求，市安全生产消防暨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对全市2016年以来事故线索起底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493号令）和市政府要求，对本事故提级调查。经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授权，2024年11月22日，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水磨沟区人民政府，市纪委监委，市公安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工会等相关单位人员成立水磨沟区乌鲁木齐大容真道健康咨询有限公司“2022·3·21”一般高处坠落瞒报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依法依规、实事求是、科学严谨、注重实效”的原则，认真开展了事故调查工作。通过现场勘验、调阅资料、调查询问等方式，查明了事故经过。事故调查组召开专题会议讨论研究，分析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水磨沟区乌鲁木齐大容真道健康咨询有限公司“2022·3·21”一般高处坠落瞒报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未佩戴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踩在地下车库通道雨棚进行测量作业，雨棚遮阳板破裂导致作业人员坠落死亡的一般生

产安全责任事故，存在瞒报行为。现将事故调查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乌鲁木齐大容真道健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某生，注册时间：2018 年 7 月 1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5MA781FA66N，注册资本 50 万人民币，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西虹东路 0078 号附 2 号向阳花苑小区 3 号一层、二层门面，经营范围：健康咨询服务，足浴，停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乌鲁木齐大容真道健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某生，主要从事维修及采购工作不参与实际管理。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某、张某胜、范某龙。

（二）事故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乌鲁木齐大容真道健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足浴店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制定了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了安全生产负责人为法人刘某生（死者）、开展了消防及防踩踏等演练。未见安全生产责任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三）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西虹东路 0078 号附 2 号向阳花苑小区 3 号商铺楼后小区地下车库出口通道，坠落地点距离雨棚高度 4.65 米，车库雨棚遮阳板多处风化破损，车库通道

周边无必要的防护装置及警告标识。



图 1 事故现场方位图



图 2 事故现场概貌



图 3 车库通道雨棚

二、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3月21日16时许，刘某生及员工雒某丰在公司楼后测量楼宽时，刘某生踩在地下车库雨棚，雨棚遮阳板破裂后掉落至地下车库通道地面。16时34分现场人员雒某丰向公司人员求救并拨打120急救电话，16时40分120救护车到达现场进行急救，后刘某生被送往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抢救，19时39分经抢救无效死亡。

三、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一）人员伤亡情况

死者：刘某生，男，汉族，48岁，新疆精河县人，乌鲁木齐大容真道健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从事维修及采购工作。

（二）直接经济损失

本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4.19万元，主要为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用、殡葬用品费等。

四、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2年3月21日16时许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向公司其他人员求救并拨打120急救电话，16时40分120救护车到达现场，后刘某生被送往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抢救。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刘某生被送往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抢救，2022年3月21日19时39分，经抢救无效死亡。死亡原因：闭合性颅脑

损伤特重型。

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为工亡后，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将工亡待遇、医疗费和养老保险个人账户金额共计 104.97 万元支付给乌鲁木齐大容真道健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8 日，根据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调解书：水劳人仲字【2023】第 001 号，乌鲁木齐大容真道健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扣除前期垫付的丧葬费用、殡葬用品费用及其他费用 43962 元后与死者家属达成 998024.33 元的赔偿协议，并向死者家属予以支付。

（三）事故信息报送及响应情况

2022 年 3 月 21 日 16 时许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向公司其他人员求救并拨打 120 急救电话，刘某生被送往医院后，乌鲁木齐大容真道健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徐林平向属地社区新城社区报送事故情况，同时向公安机关电话报送事故情况。次日上午社区工作人员到达现场了解情况，水磨沟区公安机关对现场进行了勘验。社区书记后将相关信息报送水磨沟区新民路片区管委会，水磨沟区新民路片区管委会未将事故报送至事故发生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相关单位积极开展现场应急救援处置等工作，伤者救援送医及时、信息沟通畅通，现场应急救援符合基本要求。

五、事故原因及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分析

作业人员刘某生在楼后进行测量作业时，未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安全防护用品，踩在地下车库雨棚，雨棚遮阳板破裂后坠落到地下车库通道地面是本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分析

乌鲁木齐大容真道健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员工进行危险作业时的安全防护及隐患排查未进行有效培训，是本次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因素。

（四）事故性质

水磨沟区乌鲁木齐大容真道健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2022·3·2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未佩戴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踩在地下车库通道雨棚作业，后坠落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刘某生，危险作业未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作业中失足导致自己高处坠落死亡，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刘某生已经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 吴某，乌鲁木齐大容真道健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及实

际控制之人一，未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开展有效管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1]之规定，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议水磨沟区应急管理局对吴某做出相应的行政处罚，并将处理结果报送事故调查组。

2. 张某胜，乌鲁木齐大容真道健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未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开展有效管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3]之规定，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议水磨沟区应急管理局对张某胜做出相应的行政处罚，并将处理结果报送事故调查组。

3. 范某龙，乌鲁木齐大容真道健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未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开展有效管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六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六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项、第三项^[5]之规定，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议水磨沟区应急管理局对范某龙做出相应的行政处罚，并将处理结果报送事故调查组。

（三）对事故单位的处理意见

乌鲁木齐大容真道健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7]、第四十四条第一款^[8]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9]、《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议由水磨沟区应急管理局对乌鲁木齐大容真道健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并将处理结果报送事故调查组。

（四）对属地监管部门的处理建议

1. 时任水磨沟区新民路片区管委会书记陈某娟〔2023年3月调至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政府工作〕，作为片区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六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六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委会第一责任人，在了解事故发生后，未对后续报送事故信息工作跟踪问效，建议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政府对其进行约谈，并将处理结果抄送事故调查组。

2.时任水磨沟区新民路片区管委会副主任曹某，作为片区管委会安全生产工作分管领导，在了解事故发生后，未督促下属做好一般安全生产事故报送的责任，建议水磨沟区人民政府对其进行约谈，并将处理结果报送事故调查组。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乌鲁木齐大容真道健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加强对员工安全教育培训。

（二）水磨沟区新民路街道办事处要认真履行属地安全生产监督责任，开展安全生产工作培训，确保了解事故报告的重要性和具体操作流程，明确在安全生产事故报告中的具体职责和任务，确保在事故发生时能够迅速、准确地报告。

（三）水磨沟区新民路街道办事处要对辖区监管范围内相关场所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事故的发生。